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1

A 股代码：601166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2

A 股简称：兴业银行

可转债简称：兴业转债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 1.3 亿股优先股，发行规模为 130 亿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兴业优 1）；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 1.3 亿股优先股，发行规模为 130 亿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兴业优 2）；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 3 亿股优先股，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兴业优 3）。“兴业优 1”“兴业优 2”及“兴业优 3”统称“三期优先股”。

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》。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三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，共计人民币 571.71 亿元，赎回本公司全部已发行的三期优先股。

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三期优先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注销。本公司三期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